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2019 年 09 月



##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平面布置.....	3
2.4 公用工程.....	4
2.5 环评审批情况.....	4
2.6 项目投资.....	4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4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5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10 工艺流程.....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8
5 验收评价标准.....	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5.2 总量控制指标.....	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0
6.1 质量保障体系.....	10
6.2 检测分析方法.....	1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2
7.1 检测结果.....	12
7.2 检测结果分析.....	14
7.3 总量控制要求.....	14
8 环境管理检查.....	14
8.1 环保管理结构.....	1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5
9 结论和建议.....	15
9.1 验收主要结论.....	15
9.2 建议.....	16

## 附图

- 1、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排气筒+光催化氧化设备；
- 5、破碎机封闭；
- 6、危废间。

## 附件

- 1、项目审批意见；
- 2、项目备案证；
- 3、项目备案变更信息；
- 4、危废协议；
- 5、营业执照；
- 6、检测报告。

## 前 言

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由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承建，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得到怀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怀环审【2016】9 号。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399-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新建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5年12月）；
- (2)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3)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杨俊升	联系人	杨俊升
通信地址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联系电话	13463310155	邮编	075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大秦铁路南侧，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		
占地面积	10632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6.4	竣工时间	2019.5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大秦铁路南侧，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34' 00.02"，北纬 40° 21' 01.18"。厂区东侧紧邻 139 乡道，南侧为原种场耕地，西侧为怀来县原种场废弃厂部，北侧为空地。

### 2.2 建设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10632m<sup>2</sup>，主要包括封闭式车间、循环水池、库房、生活办公及休息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

### 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近似呈矩形，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厂区出入大门位于南偏东，厂区东侧紧邻 139 乡道；7 间办公及休息室和 1 大间库房位于厂区最北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西侧、循环水池紧邻车间北侧；厂区中部偏南设置 3 大间库房。厂区

平面布置便于生产、运输。

## 2.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日常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6\text{m}^3/\text{d}$ ，其中  $0.6\text{m}^3/\text{d}$  为新鲜水， $8\text{m}^3/\text{d}$  为循环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模具所需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补充新水量  $0.2\text{m}^3/\text{d}$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职工盥洗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ap. d}$  计算，则职工盥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本项目用水接自西辛堡村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42\text{m}^3/\text{d}$ ，为职工盥洗废水及定期排放的设备冷却循环水。其中职工盥洗废水按盥洗用水量的 80% 计，则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设备冷却循环系统为间接冷却，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d}$ ，设备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平均每天排放  $0.1\text{m}^3$ 。以上排水均可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或绿化。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电网，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停止生产，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电暖器。

### (5) 其他

本项目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得到怀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怀环审【2016】9 号。

## 2.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7%。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新增加 VOC 处理装置一套，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换气扇装置和光催化氧化设备，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经检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废水	循环冷却水、盥洗废水	泼洒抑尘或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生活垃圾定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合格品	返回工艺，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	经检测，处置率达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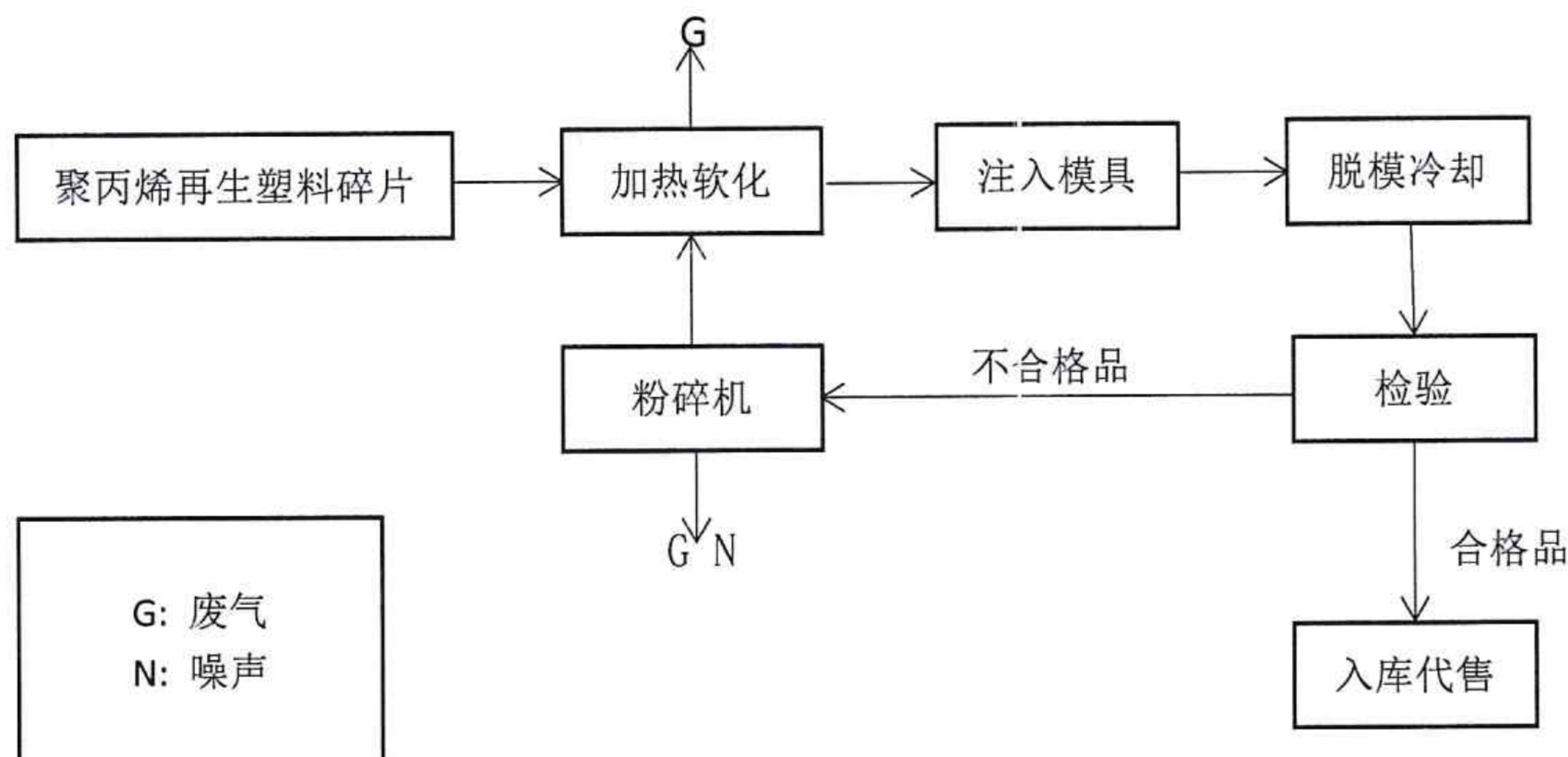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



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2.10 工艺流程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该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原生再生塑料碎片在注塑机中被加热熔融注塑过程中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返回工艺循环利用，利用率达 100%。产生的危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注塑机和粉碎机，主要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搭建封闭空间隔声来降低噪声，通过此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标准。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择和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础上,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能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 4.1.2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 4.1.3 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2、生产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带好防尘面罩,避免粉尘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 3、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怀环审[2016]9号)

审批意见: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21' 01.18,东经:115° 34' 00.02”。法定代表人:杨俊升,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0632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室、循环水池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

年可生产塑料筐 200 万只。

二、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标准,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和污水的污染防治,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范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违反本规定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土木环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环境管理工作。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21' 01.18,东经:115° 34' 00.02”。法定代表人:杨俊升,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06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单位名字一致 地址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建筑内容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室、循环水池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塑料筐 200 万只。	车间有三套处理设施,两用一备

3	<p>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该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标准,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和污水的污染防治,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废气: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生产车间设置换气扇装置,经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排放的废水水量小,污染物成分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	---	--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5.1.2 废气

颗粒物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需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的标准值。

####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利用率达100%。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产生的危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1.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噪声检测

①检测因子：噪声。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四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 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2) 废气监测

###### 一、颗粒物

①检测因子：颗粒物。

②验收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检测口，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检测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个检测点定时检测 3 次，连续两天。

## 二、非甲烷总烃

①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验收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标准值。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处理设施出/进口排气筒检测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个检测点定时检测 3 次，连续两天。

###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A-880F HBJM-YS-011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6 型 HBJM-YS-09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HBJM-YS-077	0.07 (以碳计)

表6-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S6020 HBJM-YS-01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表 7-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 人员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7.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3514	3412	3379	3435	王 磊 范长顺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90%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3.9	9.90	12.7	12.2			-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7.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4044	3913	4030	3996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8	1.07	0.6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去除率	%	97.1	95.1	91.6	94.6			达标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7.16	排气量	m <sup>3</sup> /h	3399	3433	3394	3409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1.4	11.1	11.5	11.3			-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7.16	排气量	m <sup>3</sup> /h	4154	3901	3945	4000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03	0.89	0.97	0.9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去除率	%	91.0	92.0	91.6	91.5			达标

表 7-2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 人员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7.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3514	3412	3379	3435	王磊 范长顺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60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5	36	32	34.3			-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7.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4044	3913	4030	399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2	31	35	32.7			达标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7.16	排气量	m <sup>3</sup> /h	3399	3433	3394	3409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5	32	34	33.7			-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7.16	排气量	m <sup>3</sup> /h	4154	3901	3945	4000			-
	颗粒物	mg/m <sup>3</sup>	34	31	35	33.3			达标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人员
	2019.7.15		2019.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7	45.3	52.4	46.7	王磊 范长顺
厂区西边界	52.3	47.7	52.4	47.0	
厂区南边界	52.5	47.4	53.0	47.8	
厂区北边界	52.6	46.5	53.5	46.7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封闭车间来降低噪声，白天最高噪声为 55.7dB (A)，夜间最高噪声为 47.8dB (A)，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50dB (A)。

### 7.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颗粒物检测的最高结果为 33.3mg/m<sup>3</sup>，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值 6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5mg/m<sup>3</sup>、0.96mg/m<sup>3</sup> 满足标准值 80 mg/m<sup>3</sup> 的要求；去除率 94.6%、91.5% 满足标准值 90% 以上的要求。

### 7.2.3 固废结果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利用率达 100%。产生的危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结构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9.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颗粒物检测的最高结果为 $33.3\text{mg}/\text{m}^3$ ，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值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5\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 满足标准值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去除率94.6%、91.5%满足标准值90%以上的要求。

#### 9.1.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利用率达100%。产生的危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9.1.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封闭车间来降低噪声，白天最高噪声为 55.7dB (A)，夜间最高噪声为 47.8dB (A)，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50dB (A)。

#### 9.1.5 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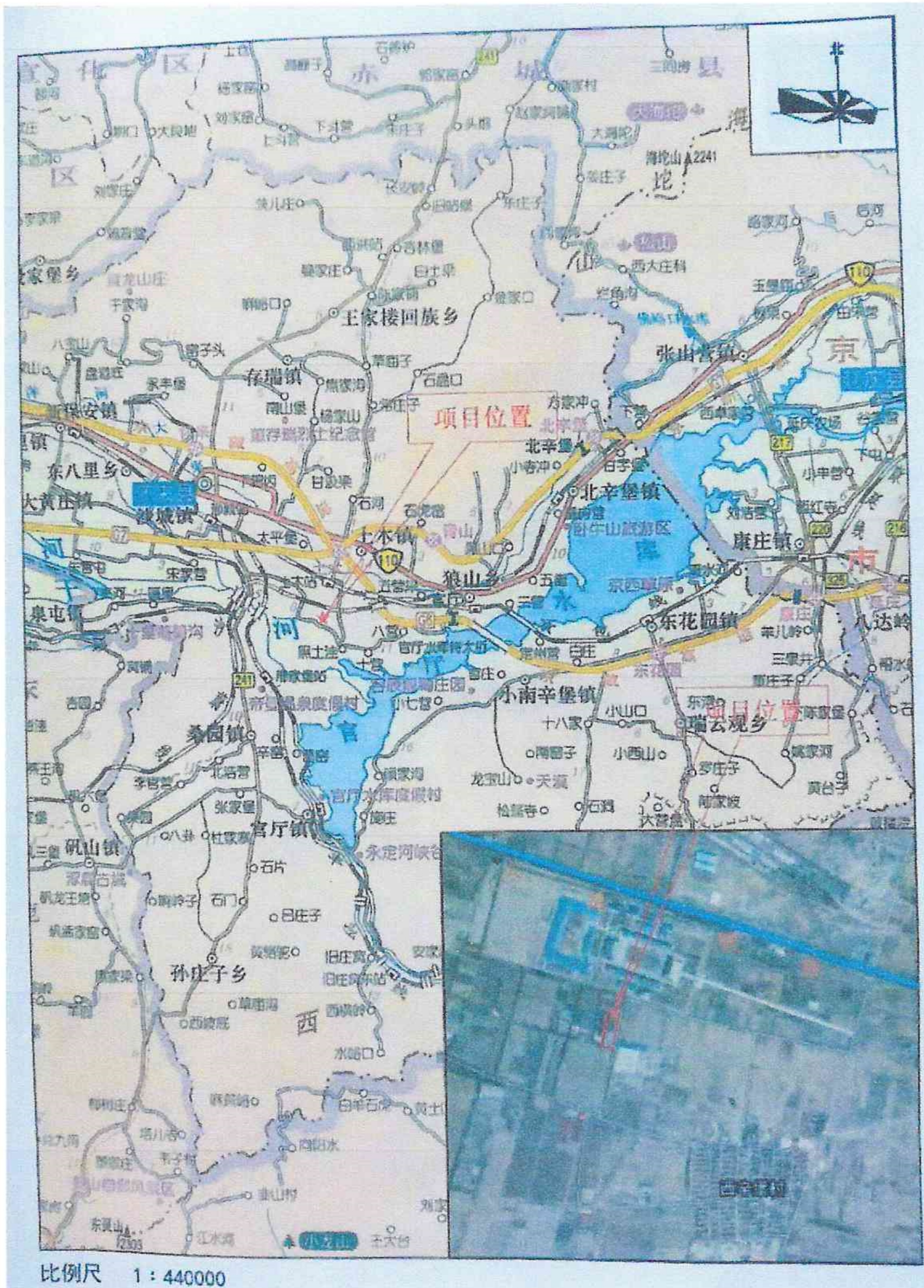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李俊升 项目经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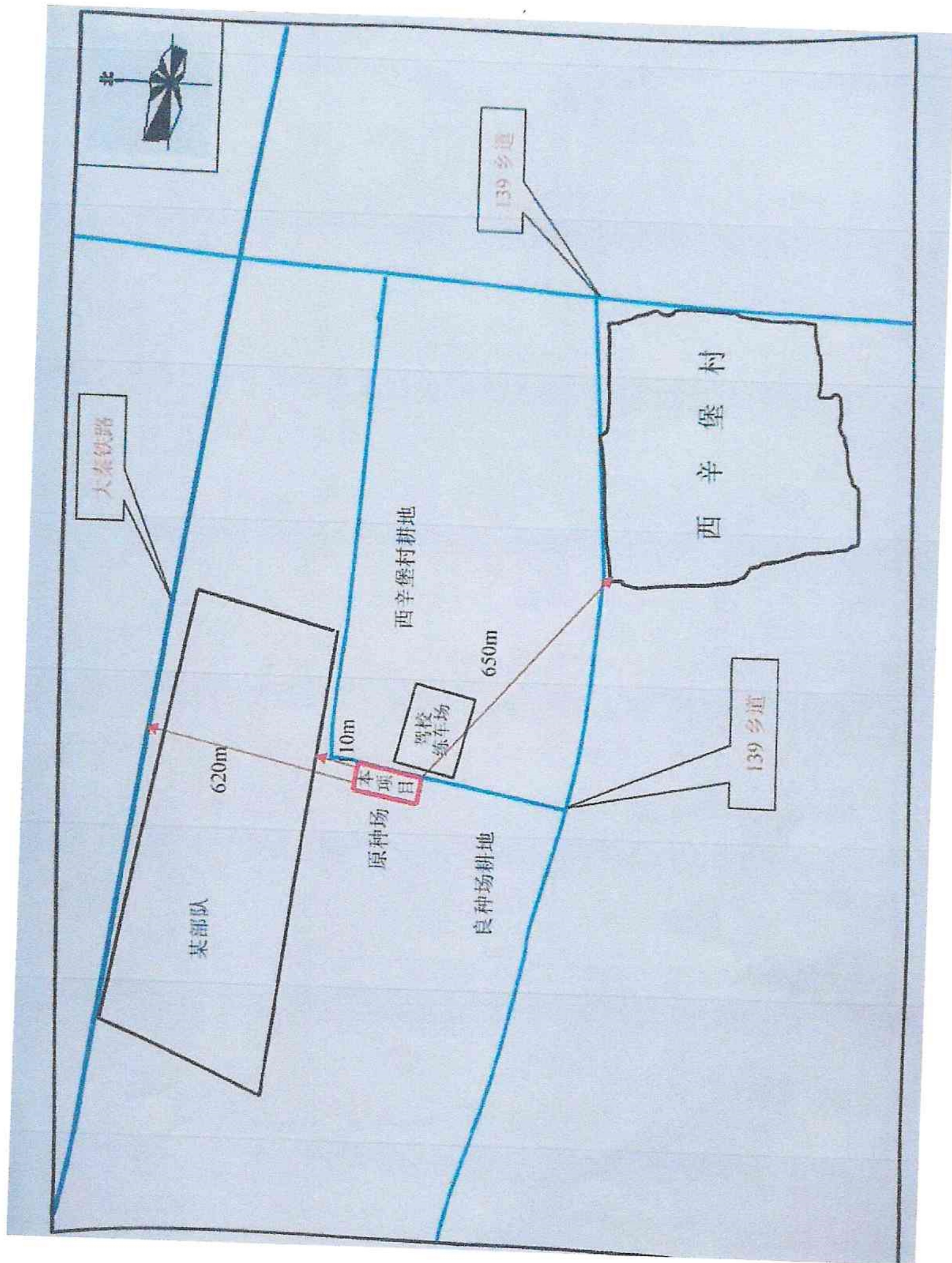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0万只塑料筐项目		项目代码	C2926		建设地点	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 大秦铁路南侧, 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设计生产能力	2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150万个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审【2016】9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华康中天国际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华康中天国际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时间	2019.7.15-2019.7.1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运营单位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730MA098TKN36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3.3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1920万m <sup>3</sup> /a	283.68万m <sup>3</sup> /a	1636.32万m <sup>3</sup> /a	1636.32万m <sup>3</sup> /a		1636.32万m <sup>3</sup> /a	1636.32万m <sup>3</sup> /a		283.68万m <sup>3</sup> /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6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0.217 t/a	0.201 t/a	0.0157t/a	0.0157t/a		0.0157t/a	0.0157t/a	

注: 1、排放增0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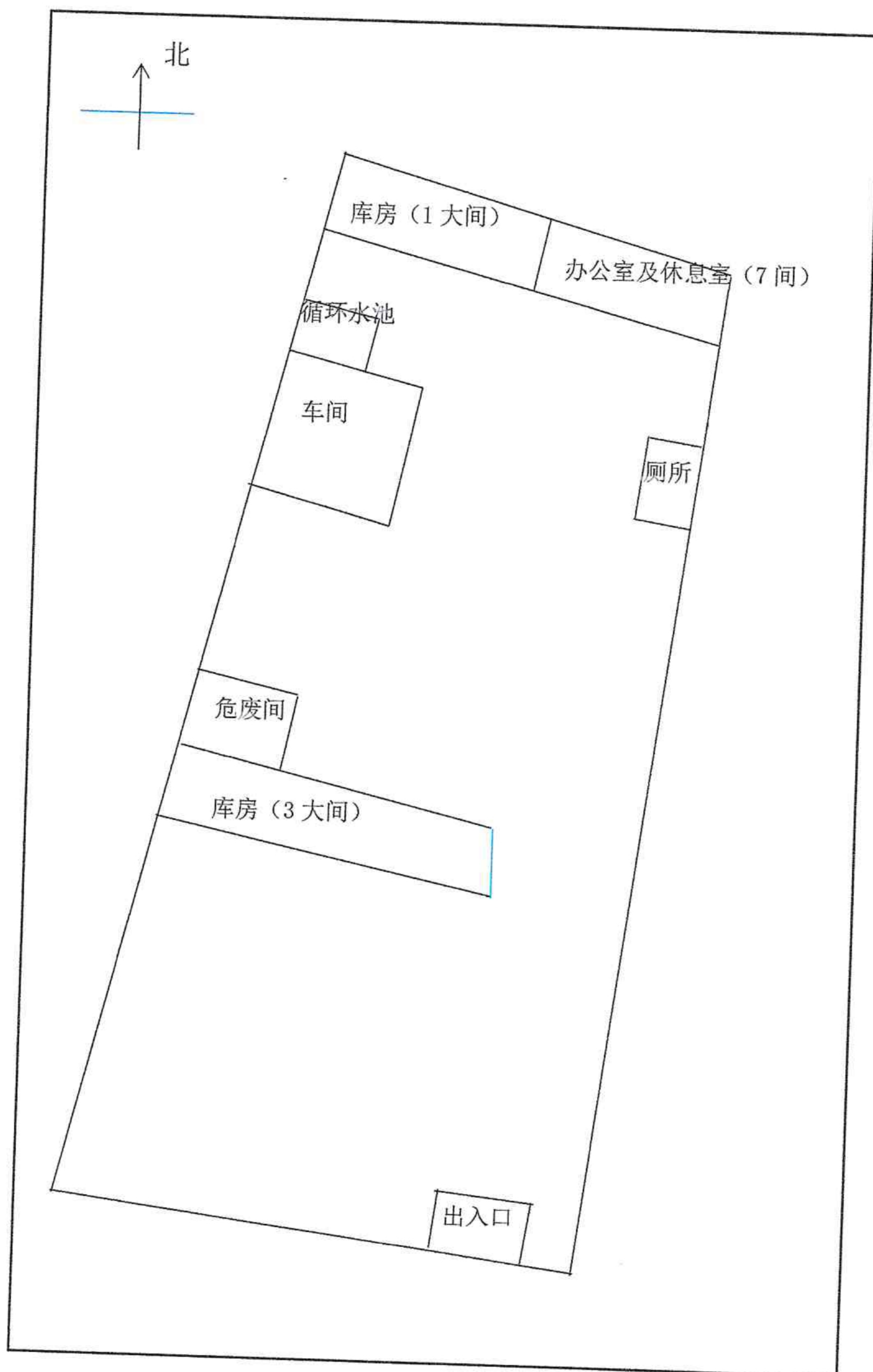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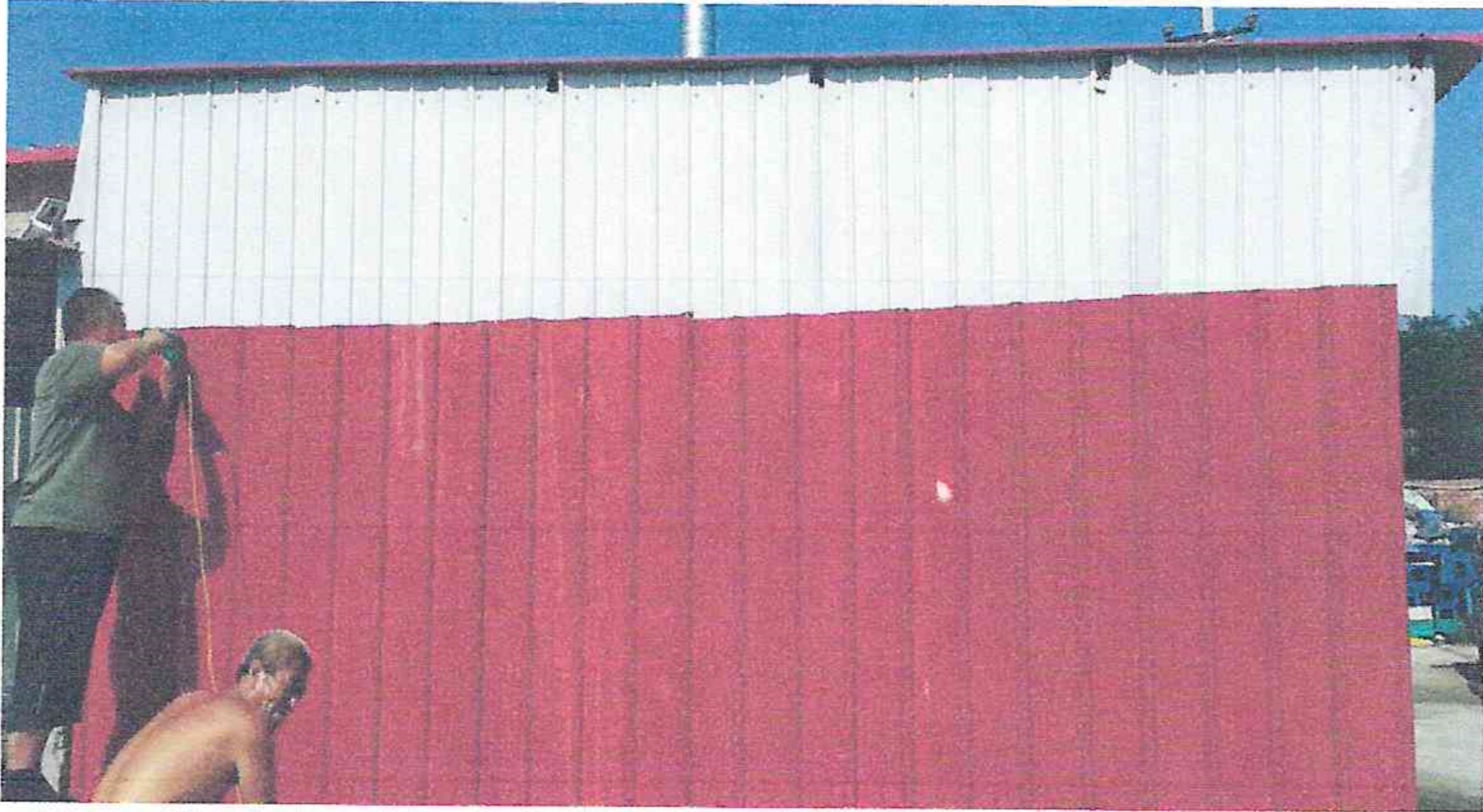


附图 4：排气筒+光催化氧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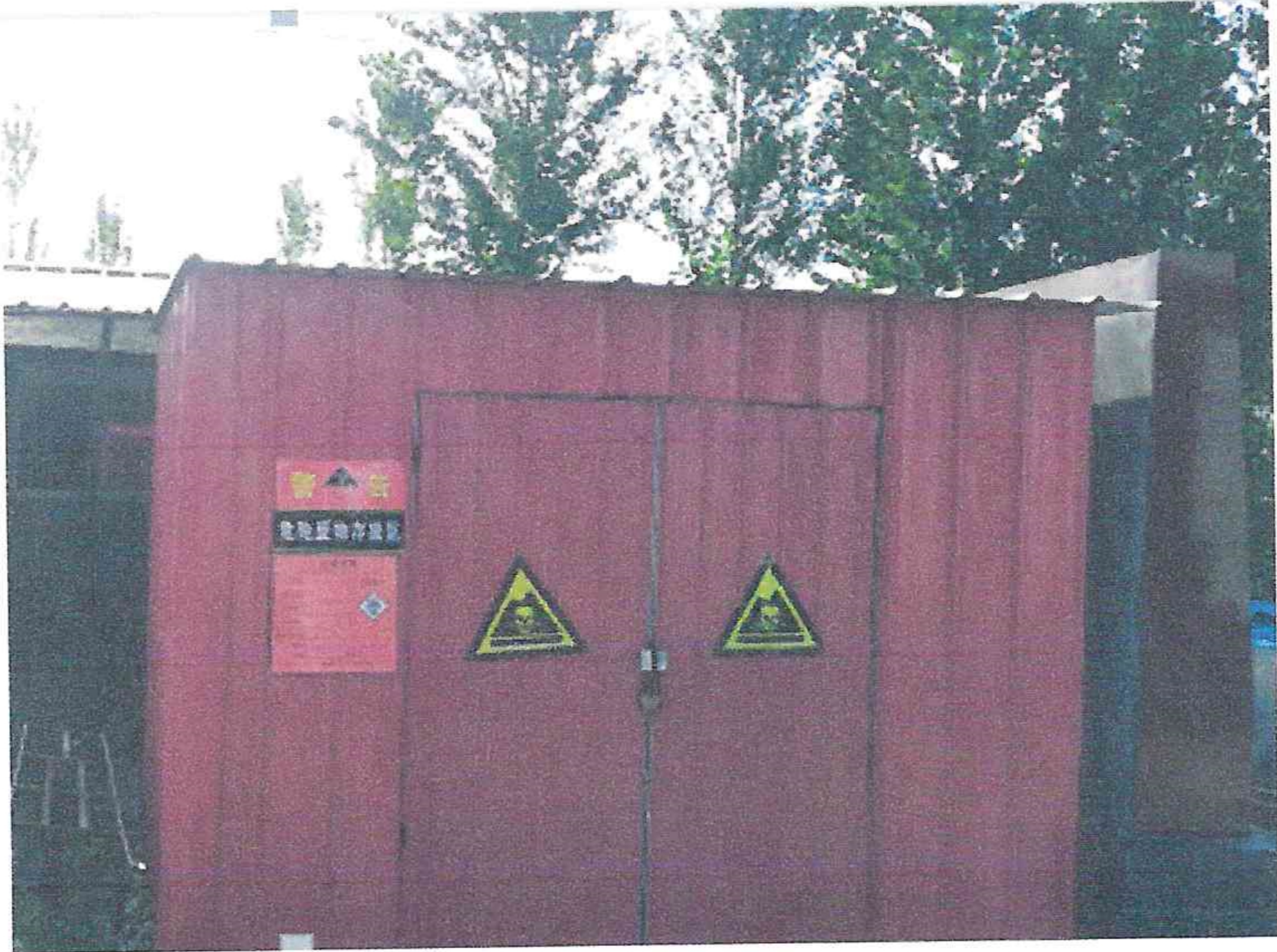




附图 5：破碎机封闭



附图 6：危废间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怀环审〔2016〕9号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西北,原怀来县原种场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21' 01.18''$ , 东经:  $115^{\circ} 34' 00.02''$ 。法定代表人: 杨俊升,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0632 \text{ m}^2$ ,建筑面积  $1500 \text{ m}^2$ 。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车间、库房、办公室、循环水池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塑料筐 200 万只。

二、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标准,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和污水的污染防治,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土木环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3日

<b>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	
<b>备 案 证</b>	
(副 本)	
证号:	怀发改投资备字[2015]8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0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怀来县上木镇西辛堡村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200万只;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总投资:	****150万元****
主要内容:	建车间、库房、办公室、循环水池一座;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三台、粉碎机两台

**说 明**

-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 3、备案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备案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4、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 5、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
- 6、本证有效期两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单位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
- 7、备案证被备案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备案机关(盖章)

2015 年 01 月 28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 怀来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怀发改投资〔2015〕130号

## 怀来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 备案变更的通知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备案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备案变更内容通知如下:

一、新建年产 200 万只塑料筐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在我局备案立项,批准文号为怀发改投资备字〔2015〕8 号。

二、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不变。

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其它有关变更手续。

怀来县发展改革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怀来县发展改革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

附件 4: 危废协议 (1)

合同编号: CXI-JSZX-2019-004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受托方(乙 方):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9 年 08 月 02 日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

有 效 期 限: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1 日



SHIJI

## 附件 4: 危废协议 (2)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怀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杨俊升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良种场院内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良种场院内		
项目联系人	杨俊升	联系方式	13463310165
电子邮箱	741315899@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 (乙方)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王敏	联系方式	18632372893 0313-3272626
电子邮箱	18632372893@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 附件 4: 危废协议 (3)

合同编号: CXJ-FS2X-2019-0640

六、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险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3000元/车(人民币叁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宜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张家口宣化大通支行





## 附件 4: 危废协议 (4)

合同编号: CXF-JSZX-2019-0040

帐 号: 0412 3132 0922 1080 92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杨俊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 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4：危废协议（5）

合同编号 CX1-SSZX-2019-0000

签字表

甲方： 迁来县鑫盛再生塑料制品厂（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高俊升（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02 月 2 日

乙方：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强（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08 月 2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